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韓宙樺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3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ha.han@bsm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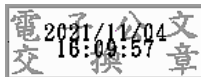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030007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30007360-1.pdf、11030007360-2.pdf）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1月2日召開修正「應施檢驗微波爐商品之  
相關檢驗規定」審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賴主任秘書俊杰、陳組長秀女、洪組長一紳、王組長俊超、王組長石城、吳組長秋文、黃組長志文、張組長嶽峰、黃主任于稔、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韓宙樺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3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ha.han@bsm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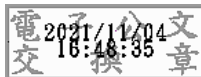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030007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30007360-1.pdf、11030007360-2.pdf）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1月2日召開修正「應施檢驗微波爐商品之  
相關檢驗規定」審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賴主任秘書俊杰、陳組長秀女、洪組長一紳、王組長俊超、王組長石城、吳組長秋文、黃組長志文、張組長嶽峰、黃主任于稔、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副本：



## 修正「應施檢驗微波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審議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0年11月2日（星期二）下午14時
- 二、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王組長俊超 代 紀錄：韓宙樺
-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 五、決議事項：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微波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之檢驗範圍、檢驗標準、檢驗方式、檢驗規定及實施日期等，與會單位代表均無進一步修正意見；後續請第三組儘速辦理相關公告事宜。
- 六、散會：下午14時30分

修正「應施檢驗微波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審議會議

出席人員名冊

主辦單位：第三組

時間	110年11月2日(星期二) 下午2時		地點	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王組長俊超 代		紀錄	韓宙樺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	備註
	1	賴主任秘書俊杰				
	2	陳組長秀女			林尚哉代	
	3	洪組長一紳				
	4	王組長俊超				
	5	王組長石城				
	6	吳組長秋文				
	7	黃組長志文				
	8	張組長嶽峰			王厚志代	
	9	黃主任于積			黃厚志	
	10					
	11	第一組		技士	林尚哉	
	12	第三組				
	13	第五組		專員	李碧玲	
	14	第六組		科長	陳振雄代 吳國	
15	法務室			王厚志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	備	註
出	16	基隆分局	技五		陳偉華		
	17	新竹分局					
	18	臺中分局					
	19	臺南分局					
	20	高雄分局					
	21	花蓮分局					
	22						
席	23	經濟部能源局	專委	技士	許淑美 許記		
	24						
	25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人	26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專員		謝泉憲		
	27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副召集人		朱孝祥		
	28	誠源搬業公司	常務副理		陳明龍		
員	29	工研院	副理		黃中勝		
	30	TKA	產品合規經理		劉穎荷		
	31						
	32						
	33						
	34						